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istr.  
GENERAL  
CAT/OP/SWE/1/Add.1  
30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瑞典对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对瑞典的第一次  
定期查访报告中所提建议和问题的答复\*\*

---

\*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做出的关于处理其查访报告的决定，本文件在提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6条第2款，于2009年1月22日要求公布。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A 节中的建议——国家防范机制.....          | 2 - 3      | 3          |
| 二、B 节中的建议——警察.....              | 4 - 15     | 3          |
| 三、C 节中的建议——还押监狱.....            | 16 - 26    | 5          |
| 四、结论、建议和索要的资料(第 121-124 节)..... | 27 - 38    | 7          |

附 件

|                      |    |
|----------------------|----|
| 涉嫌犯罪和因而被拘留的人须知 ..... | 10 |
|----------------------|----|

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防范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访问了瑞典，小组委员会请瑞典政府对其访问报告(CAT/OP/5/SWE/R.1)中的建议作出答复。瑞典高兴地在以下报告中提出它的答复。下文 A、B 和 C 各节分别对应防范小组委员会报告第四部分“建议和atory”的相应部分。如有不明之处或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一、A 节中的建议——国家防范机制

2. 防范小组委员会在报告中说，需要深入研究任命议会监察员和大法官作为国家防范机制是否充分的问题，以及这样做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3. 在瑞典政府提交议会的议案(2004/05:107)中，请求议会核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案除其他外还提出，任命议会监察专员和大法官作为议定书下的国家防范机制。议会之后核可了提出的议案。根据议会的核可，任命议会监察专员和大法官作为国家的防范机制。因此，任命这两个机构作为国家防范机制已得到议会批准。计划这两个防范机制将继续根据议会的决定，履行他们的职能。瑞典政府始终认为，这两个机构的作用和任务完全适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预算问题将在议会和政府今后的年度预算规划程序框架内加以解决。

## 二、B 节中的建议——警察

4. 一份列有被警察剥夺自由的人所享权利的“须知”，于 2008 年 12 月定稿并交给警方，这份须知已翻译成 40 种语文。国家警察局现正在将这份资料译成波斯文和库尔德文。该资料的英文本附在本报告之后，供参考(附件)。

5. 瑞典还愿介绍一下有关请求公共辩护律师权利的整体规定。《司法程序法》(*rättegångsbalken*)第 21 章第 1 节制定的一项基本规定，是嫌疑人有权主理本人的案件。在准备和进行本人的辩护时，嫌疑人可请求律师的协助(《司法程序法》第 21 章第 3 节)。这项权利不带任何条件，也不论指称的犯罪性质如何。

6. 《司法程序法》第 23 章第 18 节规定，在初步调查已进入高级阶段，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某人犯罪时，如他或她如提出询问，应告知这一嫌疑。《司法程序

法》第 24 章第 9 节规定，在拘留或逮捕某人时，应告知他或她涉嫌的犯罪以及剥夺其自由的依据。此外，根据《关于初步调查的法令》第 12 节(*förundersökningsskugörelsen* 1947:948)，当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某人犯罪时，在初步调查期间应告知他或她有聘请律师的权利，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指派公共辩护律师。

7. 如果根据第 21 章第 3 节(a)为嫌疑人指定了公共辩护律师，负责调查的主管有责任将这一情况告知法庭(《司法程序法》第 23 章第 5 节)。瑞典愿提请注意，指定公共辩护律师最常见的原因之一——嫌疑人需要一位辩护律师了解有关犯罪的调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没有提到这一点。因此，《司法程序法》第 21 章第 3 节(a)中规定的要求，并不象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严格。

8. 法院应指定一名公共辩护律师，不得拖延。公共辩护律师在接受指定之前所作的工作，通常可从国家的资金中得到合理的补偿，如果具体一个基本条件，即他或她将被认定为公共辩护律师，而且任命的请求是在工作已经开始之后合理的时间内提出的(参见瑞典最高法院的决定，NJA 1959 p.12, 和上诉法院的决定，RH 2004:85)。

9. 如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根据《司法程序法》第 23 章第 18 节规定，正式通知涉嫌犯罪(见瑞典最高法院决定，NJA 2001 第 344 页)之时，便同时得到辩护律师的权利。由于“合理怀疑”是拘留或逮捕的先决条件，根据《关于初步调查的法令》第 12 节，应告知被拘留或被逮捕的人在初步调查期间享有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以及在哪些条件下可指定公共辩护律师(见 *Rättegångsbalken*, p.24:38b)。

10. 议会监察专员(*Justitieombudsmannen*)在一份报告(*Justitieombudsmännens ämbetsberättelse* 1964, p.106 ff.)中说，通知怀疑情事满足了一项重要的法律职能。这一通知为嫌疑人提供了几方面的法律保障。根据客观判断，认为某人应受到合理怀疑，但却没有通知本人，必须视为不当(见 *Underrättsförfarandet enligt nya rättegångsbalken*, published by the Board on Procedural Issues [*Processnämnden*] 1947, p. 255, and Ekelöf, *Rättegång V*, 6<sup>th</sup> ed, p. 109)。

11. 报告中所讲到的做法——推迟《司法程序法》第 23 章第 18 节规定的通知，直至 24(8)审问结束——一般而言必须视为不当。在这种情况下，通知通常应在较早阶段进行。从那一刻起，嫌疑人便应有权要求指定一位公共辩护律师。逮捕嫌疑人并不一定就要为他指定一位公共辩护律师，因为第 21 章第 3 节(a)规定的要求并不象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说的那样严格。

12. 瑞典坚持认为，整体框架已包含了充分的保障措施，确保有关个人在被认为有合理理由受到怀疑的情况下，及时了解在哪些条件下可为他或她指定公共辩护律师。从这一刻起，嫌疑人便可要求指定一位公共辩护律师。通常也是从这一刻起，嫌疑人有理由担心他或她本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侵犯。但还应强调，即使在这个时间点之前，由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正案，每个人都有权在受到警察审问时有律师在场(《司法诉讼法》第 23 章第 10 节)。综上所述，瑞典认为，这套框架确保了嫌疑人在合理的早期阶段便有权得到公共辩护律师。

### 翻 译

13. 小组委员会提到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Brottsförebyggande rådet*)最近的一份报告，报告中讲到没有适当的翻译是外国人不能享有平等程序权的主要原因之一。免费得到翻译帮助的权利确实十分重要，目的是为了使这类人能够享有平等的程序权，司法部和政府有关机构定期审议这个问题。

14. 然而，应当指出，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的报告不能用来作为评估警察审问和法庭审理期间得到翻译帮助质量和数量的具体依据。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可以用来作为举例的依据，说明外国背景的个人如何在法律程序中受到歧视，例如，在需要翻译的情况下。因此，报告不应用来得出结论，认为瑞典的司法制度缺少质量和数量上合格的翻译。

15. 建议 4 至 11，政府已向国家警察机构通报，加以考虑，还将在与警方的定期对话中进一步讨论。

### 三、C 节中的建议——还押监狱

16. 为了提供有关羁押的法律权利与义务方面的信息，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正在编写一份材料，这份材料将译成多种语文，并将发给所有初到还押监狱的囚犯。

17. 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与瑞典司法当局一道，正在建立一个新的数据库，使主管部门有可能更好地掌握在法律程序期间任何阶段的有关资料，例如从报告犯罪开始。

18. 监狱和还押监狱的囚犯享有与瑞典任何其他公民同样的卫生和医疗保健的权利。由于让医生到教养设施或监狱里比让囚犯到最近的医疗中心或医院更为

安全，瑞典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选择雇用了自己的护士和使用自己的门诊医生。这主要是一些全科医生，但由于很大比例的囚犯犯有各种精神错乱或毒瘾，因此也需要一些精神病医生。

19. 所有被羁押的人在刚到还押监狱时都必须经过检查。检查表的项目包括各种健康问题，如正在服用的药品、疾病等等。进行这项例行工作是为了使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发现严重疾病或自杀危险等等，并尽快为被拘留者安排医疗。

20. 2008 年，瑞典监狱缓刑犯管理局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加强对自杀的防范，解决监狱囚犯中发现的严重疾病。拨出了几百万瑞典克朗，用于防止自杀。例如，3,800 多名雇员参加了一天的特别培训方案，包括自杀和严重身体疾病方面的问题。

21. 除这个项目外，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还决定设立一个项目，由 5 名工作人员协调主要还押监狱的预防自杀工作。

22. 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在 2006 年推出了一个新的培训方案，所有在监狱和还押监狱工作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已作出决定，在瑞典议会监察专员转交个人投诉的批评意见和监察专员本人提出批评的情况下，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必须定期审查它的方法和做法。2006 年，共有 3,026 名雇员参加了新的培训方案。

## 限 制

23. 关于委员会对限制措施的意见，必须指出，从国际上讲，瑞典在候审期间拘留的人相对很少，一些被拘留并受到限制的人，如果没有理由采取限制措施，根本就不会实行拘留。瑞典实行拘留的时间也相对较短。

24. 尽管如此，检察官有义务尽可能限制对被拘留的人作出的限制与外界联系的规定。限制措施只能在必要的时间和期间内采用。

25.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 103 段，不可能对检察官采取限制措施的决定提出上诉。但应当指出，根据瑞典法律，检察官作出的关于具体限制措施的决定，如果被拘留的人提出要求，可由地区法院审查。他或她最早可在拘留的一审期间就提出这种请求。当然，被拘留的人也可在较后的阶段提出这种要求。

26. 小组委员会报告在第 113 段中指出，瑞典没有对个人候审羁押时间的官方统计数字，在报告的同一段中，指称的平均羁押时间，依据似乎只是一个人的

意见，因此，不能作出深入探究的基础。国家法院管理局(Anhållande och häktningen utvärdering av 1996 års ändring av fristerna vid anhållande och häktning, DV rapport 1997:6)1997 年的一份报告，提到一份关于审前羁押时间的研究报告。报告根据所掌握的统计数字和国家法院管理局对各法院案件的研究写成。此外，还对各检察机关、法院和律师进行了调查。根据该报告，审前羁押的平均时间(从逮捕开始计算到一审判决)是 24 天。在 80%的情况下，审前羁押的时间是 6 个星期或以下。检察机关表示，没有理由认为该项研究以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还应指出的是，在一审判决之后受到监禁的人，对其实行限制的情况十分罕见。

#### 四、结论、建议和索要的资料(第 121 至 124 段)

27. 关于提出的一些建议，应当指出，法律是完备的。例如建议在每 14 天审查是否继续还押的情况下，法院应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考虑是否必须继续施加限制(如果在法院指示继续对某人进行羁押的同时，不允许延长采取限制措施的许可，则该项许可即行失效)。另一个例子是比例原则(针对按瑞典法律使用强制措施)；只有当采取此种措施的理由超过所引起的对嫌疑人或另一当事方利益的侵犯或其他损害时，方可采取限制措施。根据另一项基本原则，限制以及其他强制措施，应在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一旦不存在时立即解除。检方还有一项义务，将作出限制决定的理由详细列出并提供给被拘留人，只要这样做不损害调查。允许检察官决定采取此种措施的法院决定，必须包括如何对决定提出上诉的信息。

28. 其他几项建议意味着必须修改现行法律(例如法院必须对具体限制措施作出决定，并且这类决定应可提出上诉)。这些修改是在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106 至 107 段中的建议中提出的。这项建议仍在司法部研究。根据目前的时间安排，政府准备在 2009 年夏季向议会提出议案。

29. 一些建议涉及规定的实施。在从法院得到一般许可之后，决定采取何种具体限制措施的工作由检察官个人负责。同法官一样，检察官也有责任，并且最终还有刑事责任，按照这个领域的规定和指示行事。检察官的独立性是有限的，上一级检察官(总检察长、检察院院长或检察院副院长)有可能重新评估检察官的决定。检察长全面负责监督检察官执行规则必须满足合法性和一致性的基本要求。

30. 关于统计资料，政府已指示检察机关就 2008 年拘留的人数和采取限制措施的案件数量提出报告。还要求检察机关说明和分析瑞典不同地区之间的基本差异。报告将在 2009 年 2 月底前提出。因此，目前还不掌握索要的资料。政府正在密切跟踪这些问题。

31. 被羁押人员的待遇，根据《被捕和还押人员待遇法》管理。为了避免在还押监狱中时间过长所造成的与世隔绝和其他消极后果，该法在一些方面作出规定，如社会支持、可与其他还押囚犯接触，和体育活动等。该法规定，应尽可能在还押期间向还押囚犯提供某种形式的工作或职业。

32. 还押囚犯通常在白天可与其他被羁押的人接触，可在自己的囚室内看电视、报纸和做其他消遣。在有些情况下，法院可作出决定，对这些活动加以限制，以及限制还押囚犯通过信件、电话或探访保持与外界联系的可能性。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目前正在审查它的例行做法，以便能够让被羁押的人在白天能够彼此联系。

33. 即使在法院作出决定限制某个囚犯与其他囚犯接触的情况下，还押监狱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工作、教育和体育活动。

34. 由于政府努力采取措施，解决酗酒和吸毒问题，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在几乎所有还押监狱设立了戒毒小组。这些小组利用还押的这段时间努力劝说囚犯戒掉毒瘾，帮助将他们安排在重点治疗监狱，或能够帮助参加人摆脱毒瘾或酗酒的合同治疗方案。

35. 为了增加囚犯在监狱服刑期间与他们的家人保持密切联系的可能性，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在几个领域采取了行动<sup>1</sup>，所作出的这些努力与儿童问题监察专员进行了密切合作，并得到了他的正式认可。

36. 瑞典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正在大兴土木，建设新的监狱和还押监狱。自 2005 年以来，已经建起了一些新的监狱和还押监狱，使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能够更好地满足监狱和还押监狱人口增加的需要。

37. 2004 至 2007 年期间，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新增加了 1,583 号位。由于在此期间关闭了另一处收容机构，因此，新增加了监狱号位 723 个，还押监狱 266

---

<sup>1</sup> 例如，在监狱和还押监狱任命了“儿童代表”，对收容室的设计适合陪伴儿童，在每个机构都为儿童设立了探视室，还有可能拨打免费电话。



个。在中部、东部和西部地区新建了 3 所监狱设施，总收容能力 633 个。2008 至 2011 年期间的计划，将新建大约 1,000 号位。例如，计划包括在斯德哥尔摩、哥德堡和马尔默新建还押设施。在此期间，在新建工作的同时，还将进行大量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38. 自 2004 年以来，政府已拨出大量资源，增加监狱收容的数量，在安全、治疗活动和职业培训等领域进一步发展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监狱与缓刑犯管理局目前正在研究在一天的任何时间里是否随时都有足够数量和必要技能的工作人员。在有些情况下，发现确实需要更多的资源，例如在克鲁努贝里还押监狱。

## 附 件

### 涉嫌犯罪和因而被拘留的人须知

检察院

国家警察局

你有权

- 知道因为什么被怀疑和为什么被拘留
- 得到律师的帮助，在有些条件下律师的费用可由国家支付
- 在审问过程中如果需要可得到翻译的帮助
- 得到必要的食物和休息
- 得到必要的健康和医疗护理，或你本人提出请求，由医生进行检查，除非医疗检查显然没有必要
- 在不影响调查的前提下，得到帮助，尽快将你的下落通知任何一位你的近亲或其他与你特别接近的人。

如果你不是一位瑞典公民，你有权要求将你被拘留的情况向你本国的领馆或相当机构转交你的信息。

接下来将怎样：

- 将尽快对你进行审问。
- 如果没有对你实行拘留，你通常必须留下来等候审问，最多 6 个小时。在特殊情况下，你可能必须再留候 6 个小时。
- 审问之后应尽快将你释放，除非检察官决定对你实行拘留。
- 如果检察官对你实行拘留，则检察官必须不断核实对你继续拘留的理由。
- 如果没有将你释放，检察官必须尽快并在不迟于作出拘留决定后的第三日中午前要求法院审理是否应继续对你进行拘留。如果检察官在实际对你进行拘留之前便已决定将你拘留，则时间计算应从实际拘留开始。
- 如果检察官要求法院开庭审理，应立即将这一情况通知你。
- 法院必须尽快研究对你的拘留问题，至迟不得超过你被捕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拘留之后 96 小时。

如果是因为另一国的请求对你实行拘留，法院可能适用其他规则研究对你的拘留。

|                        |
|------------------------|
| 对本须知如有任何不明之处，可与警察取得联系。 |
|------------------------|

-- -- -- -- --